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港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安排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新沂市港头镇人民政府

成 交 供 应 商：邳州市绿洲土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沂市港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邳州市绿洲土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沂市港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3 年度港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安排工程

二、工程要求：

1、详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

2、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

三、设备、材料供应：包工包料。

四、合同总金额（成交价）¥600602.63（大写）：陆拾万零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五、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1、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

3、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六、工期及施工场地

1、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30 日历天内完工。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不可抗力；
- （6）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施工场地：

七、质量标准以及节能产品

1、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及其产品的质量，应保证工程的固有特性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并符合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达到的基本要求是：施工建成的工程实体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检查验收合格，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符合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

3、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4、本合同所涉及的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内容，按照《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执行。

八、甲、乙方工地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_____姚光辉_____。

甲方工地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乙方工地代表：_____杨佳彦_____。乙方的项目经理为：_____杨佳彦_____，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委派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_____杨佳彦_____（身份证号：_____320382198706108331_____）为项目经理进驻工地，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委派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安全员：_____薛飒飒_____（身份证号：_____320382199309270049_____）。

(1)关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2 天，若违反规定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2)项目经理、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0 元，乙方承担由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上述人员在岗情况，如若发现三次以上不在岗，乙方将被视为不服从管理，甲方将按本子目第 3 条款执行。



3.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将约谈法人代表，法人代表两次约谈不到位的或约谈后不见效的，视作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及徐州市农田建设管理部门，列入诚信缺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工程招投标。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5日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甲方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的安全员应加强工人安全培训，采取各种安全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工程现场零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九、甲、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 1.2 提供乙方正常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挂表予以计量。
-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批件、证件。
- 1.4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完成设备（如有）的采购，安装和系统调试。
-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



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十、质量与检验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优良”标准；

3、乙方应按《报价明细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进行采购并经甲方认可。《报价明细表》以外的须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采购。

十一、竣工验收与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付款方式：

2.1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

2.2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即“审定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2.3 工程全面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竣工验收书和工程结算书（含 WORD 格式数据文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审计后：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计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按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4.1 付款周期

该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以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实行节点验收合格拨款。具体为：工程完工后，经业主组织的四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款拨付至 70%；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组织县级项目初验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付款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80%；徐州市级验收全部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的竣工结算应充分考虑报价平衡，甲方保留对乙方明显不平衡的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2.4.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社保资金按实结算。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以上每次付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3、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采购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数额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4、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在合同期内有效的履约保函、保单或转账镇财政所）。农民工工资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优良”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Z-C2024-0001）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新沂市港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沂市港头镇幸福路27

邮编：221400

传真：/

电话：0516-699028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邳州市绿洲土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官湖镇科技木业城

邮编：221300

传真：/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邳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102541010400010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